昆明市盘龙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 盘扶办通〔2020〕1号 签发人：冯云福

关于拨付2020年第一批专项扶贫资金

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松华街道、滇源街道、阿子营街道：

根据省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，经区政府16-6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2020年第一批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2020年第一批专项扶贫资金共1167.7万元（壹仟壹佰陆拾柒点柒万元），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区财政局按照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，并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

三、请涉及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项目指导监督力度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建设，发挥效益。

四、松华、滇源、阿子营街道作为项目责任单位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倒排工期，按时按质完成任务。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确定的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节点支付，确保扶贫资金花得高效、用得安全、达到进度。

五、请三个街道严格按照扶贫项目库管理要求，及时将资金下拨和项目安排、实施、验收、绩效等信息准确录入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”，确保系统数据准确。

六、做好项目公示公告。项目责任单位、村（组）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、告示牌（墙）等形式，将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审批程序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预期目标、实施结果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到户项目农户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。

七、项目进展及资金支付实行月报制，请三个街道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扶贫办。区扶贫办将适时组织督查，对工作进展缓慢，资金支付不到位，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一批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

昆明市盘龙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

昆明市盘龙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